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美吉　　公告编号：2024-047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6月12日，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十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依据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年报，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8.1（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美吉姆”变为“*ST美吉”。

2、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美吉　　公告编号：2024-048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截至2024年6月12日，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美吉；证券代码：002621）于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询问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董事长、总经理金辉先生后，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依据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年报，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8.1（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美吉姆”变为“*ST美吉”。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截至2024年6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依据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年报，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8.1（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美吉姆”变为“*ST美吉”。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截至2024年6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7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1.00万股，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比例为40.00%，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223,471,316股的比例为0.21%。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4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价格为2.89元/股，回购款项合计8,147,022.60元。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23,471,316股变更为1,220,861,316股。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要求，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1.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89元/股（权益分派调整后）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5、2021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1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数量为435.00万股，授予价格为4.64元/股，登记人数4人，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26日。

7、2021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解除限售及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9、2022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424.7550万股，归属人数138人，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15日。

10、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11、2022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60万股，人数为4人，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26日。

12、2022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15万股，涉及4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价格为3.09元/股。

13、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2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42.75万股，归属人数40人，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23日。

15、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解除限售及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424.7550万股，归属人数138人，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1日。

17、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5.75万股，人数为4人，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26日。

18、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1.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89元/股（权益分派调整后）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要求为：“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8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2022年不低于20%，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含税营业收入。2、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535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57.6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3亿元。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将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1.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九）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完毕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回购价格由4.64元/股调整为3.09元/股；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回购价格由3.09元/股调整为2.89元/股。

（三）回购资金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款项合计8,147,022.6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4）第0025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23,471,316股减少至1,220,861,316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增减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71,182	1.52	-2,610,000	15,961,182	1.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4,900,134	98.48	0	1,204,900,134	98.69
三、总股本	1,223,471,316	100.00	-2,610,000	1,220,861,316	100.00

注：1、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于2024年6月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斌、张新丽对议案回避表决，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未形成相关决议。

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2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达坂城50万千瓦、木垒5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或“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达坂城5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木垒5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新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木垒新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分别拟投资建设达坂城50万千瓦风电项目、木垒50万千瓦风电项目；达坂城50万千瓦风电项目动态投资总额约19.96亿元；木垒50万千瓦风电项目动态投资总额约22.56亿元。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达坂城5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木垒5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建设主体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乌鲁木齐新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4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人代表人：秦海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7MADM8NCG4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草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乌拉泊同心路138号。

股权结构：立新能源持有100%股权。

2. 公司名称：木垒新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人代表人：秦海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8MADL2Y0X3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草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人民北路1733号综合办公室401室。

股权结构：立新能源持有100%股权。

三、投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总投资额
1	立新能源达坂城50万千瓦风电项目	50万千瓦风电项目（含储能、220kV配套送出工程及间隔、220kV升压汇集站投资）	乌鲁木齐新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6
2	新疆能源立新木垒50万千瓦风电项目	50万千瓦风电项目（含110kV配套送出工程、间隔扩建及110kV升压站投资）	木垒新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2.56
共计				42.52

2.投资建设周期

立新能源达坂城50万千瓦风电项目、新疆能源立新木垒5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建设工期均为6个月，计划竣工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公司此次投资立新能源达坂城50万千瓦风电项目、新疆能源立新木垒50万千瓦风电项目拟建场址风能资源较为丰富，不仅可利用当地的风能资源，符合国家的能源发展战略，又可对缓解当地电力供需矛盾起到一定作用，在减少温室效应气体排放等方面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可再生能源业务结构，壮大产业规模，做强做优可再生能源业务。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对促进国家能源转型、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2.存在的风险

以上投资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核准，但项目建设周期受其他审批程序、工程施工等影响较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及风险。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社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及风险。公司将通过做好项目建设进度规划等措施规避或降低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2个对外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20%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80%为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授权公司经营层的事项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在项目批复的时间节点完成建设投产，保障项目收益，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行使以下职权：

1.在不超过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各项目的投资金额；

2.根据项目建设的资本金需求办理各投资主体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

六、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3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新能源”）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将与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子公司）、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子公司）、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的采购及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32,5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因公司拟投资建设新的项目及实际业务开展需求，新能源集团、能源集团、金风科技与本公司的业务量预计有所增加，拟新增与金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拟新增与新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8,800万元，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金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31,280万元，与新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1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增加后2024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新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拟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8,800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为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工程施工、运行维护、接受劳务等；

2. 金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拟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为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采购、场站运维、风机技改等。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增加后预计金额	2024年度1-5月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及服务	金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采购、场站运维、风机技改等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31,280	200,